

第四篇 對付罪

—靈命經歷第二層第二項—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我們看見了奉獻，現在就緊接着來看對付的事。這對付，就是指着我們隨從聖靈的帶領，除去身上一切攔阻生命長進的難處說的。我們的對付有多少，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長進就有多少。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長進有多少，我們的對付也就隨着有多少。此二者是分不開的，乃是一件事的兩面。所以對付的事，在我們的生命經歷中，占相當重要的地位，可說是我們在生命中一部分主要的經歷。

為何我們把對付緊接著說在奉獻之後？因為它乃是奉獻之後，一個自然的結果。我們一把自己奉獻給神，要讓神使用，神就必須先在我們身上有所清理，有所對付，除去我們身上的難處，好使我們合于祂的使用。就如一隻玻璃杯，若要供我們使用，我們也總是先把它整潔一下，清理一番，直到它完全清潔了，才能成為一隻合用的玻璃杯。所以當我們還沒有奉獻，或是離開了奉獻的地位的時候，還不大覺得自己有什麼是該對付的；等到我們一奉獻了，或是回到奉獻的地位上了，立刻就會發覺自己身上有許多難處，叫神根本無法使用。所以我們若要達到這奉獻的目的，就必須把這些難處，一一的對付清楚。我們這樣自潔了，才能成為一個貴重的器皿，合乎神用。（提後二 21。）所以我們奉獻之後，應當緊接着有對付。

當然在我們初得救後的了結已往裡，就已經有相當多對付的成分了。不過，那些對付還是初步的、膚淺的。那透徹而深入的對付，乃是等到奉獻以後才能有。我們曾說過，在正常的情形中，人一得救了，就會有好的了結。這個好的了結，就會帶進一個好的奉獻。奉獻以後，就要發現還有更多需要對付的事，所以就更徹底的去對付。因此好的奉獻，又帶來好的對付。奉獻越厲害，對付也就越嚴格。奉獻越真實，對付也就越徹底。等到我們完全對付乾淨了，難處都沒有了，就能完全被神使用，而豐滿的達到奉獻的目的。

在我們身上所有該對付的難處中，以罪最為粗暴，最為污穢，也最為明顯。所以我們在奉獻之後，首先必須對付的，就是罪。對付罪，乃是對壹 聖經的根據

關於對付罪，聖經的根據，共有以下幾處：

馬太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：‘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；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’這裡的‘和好’與‘和息’，就是指着向人對付說的。

林後七章一節：‘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’這裡的‘潔淨’和‘除去’，也是指着對付說的。

約壹一章九節：‘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’這裡的‘認’也是一種對付。

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：‘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’這裡的‘承認’和‘離棄’，也是說到對付。

以上這幾處聖經，都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對於自己的罪該有所處置：與人要和好、和息；向神要承認；對罪要離棄。這些對罪的處置，就是我們這裡所說的對付罪。

貳 對付罪的對象

對付罪的對象就是罪。但罪有裡面的罪性，和外面的罪行這兩面，罪性就是我們裡面罪的性情，是單數的罪。罪行就是我們外面罪的行為，乃是多數的罪。這單數的罪性，乃是撒但在我們裡面的生命，我們沒有法子對付；越對付，它就越活。這裡所說的對付罪，乃是單指着對付我們外面所犯出來的罪行，也就是我們在行為上的罪說的。

什麼是行為上的罪？約壹五章十七節說，‘凡不義的事都是罪。’三章四節又說，凡‘違背律法就是罪’。這兩處經節給我們看見，在我們的行為中，凡不義的就是罪，凡不法的也是罪。不義和不法，很難分別。凡不法的，都是不義的；凡不義的，也都是不法的。所以凡是不義、不法的行為，都是我們行為上的罪，都是我們該對付的對象。羅馬二章十五節，說到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但在他

們裡面卻有一個是非之心，就是良心—這良心就是他們裡面的律法—要見證他們的行為是罪或不是罪。凡是合理、合法的行為，良心就稱義；凡是違理、違法的行為，良心就定罪。所以凡我們違背自己良心而有的行為，也就是罪行，也是我們該對付的對象。

對付罪的對象，雖是外面的罪行，但這外面的罪行，又有罪案和犯罪的事實，這兩面的講究。罪案乃是說，我們因着有了不義和不法的行為，觸犯了神公義的律法，就使我們在神律法的跟前，有了一個案子，就是罪案。將來神就是要按着這罪案來審判我們。而犯罪的事實，乃是我們那構成罪案的行為。這行為總是叫神的榮耀受到虧缺，也常是叫別人受到有形或無形的損害。比方我們偷竊人的東西，這就是一件罪行。就着偷竊這件事說，我們不只叫神的名受了羞辱，也叫人受到損害，就構成一個犯罪的事實。同時就着神的律法說，我們也是觸犯了神的律法，而在這律法跟前有了一個罪案。所以我們每犯一個罪，立刻就叫我們有了一個不只得罪神，並且很多時候也得罪人的犯罪事實，同時也叫我們在神面前有了罪案。

外面的罪行既有這兩面的講究，因此詳細的說，我們對付罪的對象，也

就有這兩面：一面是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案，一面是我們犯罪的事實。一面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案，需要對付；另一面我們犯罪的事實，也需要對付。

叁 對付罪的根據

我們對付罪的對象，雖包括所有的罪行，但在我們實行對付的時候，神卻不是要我們把所有的罪一次都對付了，乃是要我們把交通中所感覺到的罪都對付了。並不是說我們實際上有多少罪，就立刻要對付多少罪；乃是說我們在交通中感覺到多少罪，就先對付多少罪。所以我們對付罪的根據，乃是交通中的感覺。

關於這個，我們從馬太五章二十三節，和約壹一章七節，這兩處聖經裡可以讀出來。馬太五章二十三節說，當你在壇前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要趕快去對付。獻禮物乃是為著和神交通。所以這就是說，當我們和主交通的時候，若想起別人和我們，或是我們和別人，有不和的地方，就要立刻去把這不和的情形對付掉，不然我們和神的交通就要受影響、受阻礙。約壹一章七節說，我們若與神相交，就能在光中看見自己的罪，因而就照着在光中所看見的，向神承認，向神對付，以得着神的赦免和洗淨。馬太五章是說到我們與別人之間所有的難處，約壹一章是說到我們與神之間所出的問題。一個是在壇邊的‘想起’，一個是在光中的看見。這都是指着我們在交通中所有的感覺說的。我們就是根據這交通中的感覺，來向人、向神有所對付。所以我們對付罪的根據，乃是交通中的感覺。

我們對付罪，既然只根據我們在交通中的感覺，並不根據我們所有犯罪的事實，所以根據的範圍，就比對象的範圍小多了。比方我們犯罪的事實有一百件，但當我們親近主，與主交通的時候，也許只想起，只看見十件，我們就照着所感覺到的這十件去對付。我們覺得十分，就對付十分，覺得二十分，就對付二十分。換句話說，想起多少，就對付多少，看見多少，就對付多少。這就是馬太五章‘想起’的原則，也就是我們對付罪的原則。至于那些還沒有覺得的罪，可以暫不對付，等到以後在交通中覺得的時候，再對付。所以實在說來，對付罪並不是律法的規條，乃是交通的要求。

為何我們不覺得的罪，就可以暫不對付？因為那些不覺得的罪，並不影響我們與主的交通。人有了不義的事，可能別人已經覺得他錯了，但他自己還沒有感覺到，他的良心還是無虧，所以還能照常禱告，與主交通，照常服事神，作見證，有屬靈的生活和事奉，而不受影響，但他何時對這些罪有了感覺而不對付，他的良心就有責備，他與主的交通立刻就受到阻礙，他一切屬靈的生活和事奉，也就不正常了。照馬太五章所說，人一想起該對付的事，若不去對付，他與神的交通就有了問題，所以他必須快快去對付，對付乾淨了，才能與神再有交通。約壹一章七

節所說的也是這樣。人在交通的時候，在光中看見了自己的罪，若不立刻對付，交通就受阻礙。所以我們所犯的罪若是還不覺得，就不需要對付；若是覺得了，就要快去對付，不然良心就有控告，以致有了破口，屬靈的東西就都要漏盡了。（提前一 19。）

因此，我們在帶領別人對付罪的時候，就不可叫人去對付不覺得的罪，乃是要人去對付已經覺得的罪。當人覺得了他的罪，而忽略了，或不肯對付，我們才可以幫助他，帶領他去對付。

就是我們查問自己對付罪的經歷，也是這樣。並不是問說在事實上我們還有多少罪沒有對付，乃是問說在我們感覺裡，還有多少罪沒有對付。沒有覺得的罪，可以暫時不必對付；但覺得的罪，就該趕快對付清楚。許多弟兄姊妹直到今天，對於交通的感覺，還沒有絕對的順服。比方，他作了一百件不義的事，他在交通中覺得了二十件，但他實際去對付的卻只有五件，所以他與主的交通就有了問題，靈也就不強了，禱告也不釋放了，以致他在主面前的情形，就受了很大的虧損。

在此我們就看見，對付罪所根據的交通的感覺，並不是絕對的，乃是隨着各人交通程度的深淺而異的。同是一件不義的事，這人覺得是罪，那人卻不一定覺得是罪。因為這人的交通程度比那人深，這人交通的感覺也就比那人靈敏。比方撒謊，有的是明明撒謊，大家都知道那是罪。但有的是用事實撒謊，普通人就不覺得是罪，只有交通深的人，才覺得這也是撒謊，也是該對付的罪。

比方一位弟兄到另一位弟兄的房裡去，那位弟兄看見他進來，就快快把床整理了一下。後來那位弟兄就來向他對付這件事，說，‘弟兄，你一進來，我就把床整理一下，這是裝假。’他覺得這樣整理是裝假，是犯罪，所以就來對付。但有的人就跟不上這感覺，甚至還覺得這是禮貌，是應當的。這是因為人裡面交通的情形不同，感覺也就不同了。

就是在同一個人身上，他交通的感覺，也是隨着他各時期交通程度的深淺而不同的。同一個罪，在兩年前你對他講，他怎樣都不承認是罪，但過了兩年，他的交通加深了，感覺加敏了，不必別人再來定罪，他自己裡面就覺得是罪了，覺得需要對付了。

所以對付罪是根據交通的感覺，而交通的感覺又是根據交通的程度。交通的程度深，交通的感覺就敏、就多；交通的程度淺，交通的感覺就鈍、就少。這就如房間裡的空氣，乍看好像很乾淨，沒有灰塵，其實是因為光不夠強。我們的視力達不到，不能發現而已。等到太陽光一射進來，在強烈的光照底下，我們就發現這空氣中還有很多的灰塵。照樣，在我們身上有那麼多不義、不法的事，其中那些粗的、重的罪，比較容易覺得，而那些細的、小的罪，就不容易覺得，需要等到我們在生命的交通裡深了，才能覺得，才能對付。因此我們永遠不可以自己的感覺作尺度來測量別人，也不可以別人的感覺作尺度來測量自己。每個人都必

須學習只根據他個人當時在交通中的感覺來對付。

同時我們該清楚，就是我們把感覺裡的罪都對付了，這並不是說我們就把罪完全對付乾淨了，因為還有許多犯罪的事實，是我們所還未覺得的。因此我們若要徹底的對付我們的罪，就必須加強我們的交通。我們的交通加強了，我們對罪才能有更多的感覺，我們的對付也才能更加徹底。我們對交通要怎樣加強？第一，要擴大交通的範圍。我們和主的交通擴大到那裡，我們的感覺也就達到那裡。我們在交通中，把每一件事都擺到主面前，我們就能在每一件事上有感覺，因此也就能在每一件事上有對付了。同時，當我們對付了我們所覺得的罪，我們的交通自然就增加；交通一增加，就再加多顯出罪來，我們就再加多對付。越對付，交通越增加，感覺的範圍就越擴大，對付也就越加多。這樣，我們的對付就能遍及到各方面了。

第二，要加深交通的程度。交通的範圍擴大了，我們就能把所有的罪都對付過了。但那些對付可能還不夠徹底，所以我們和主的交通還需要加深。交通一加深，我們的感覺也就加深，覺得以前所對付過的還不夠徹底，所以就再對付。一對付，交通就又加深了；一加深了，就再有對付。這樣，就不只所有需要對付的罪都能對付過了，並且每一個對付也都能相當徹底。

肆 對付罪的限度

對付罪的限度，與了結已往的限度，是一樣的，就是生命與平安。生命與平安，也是我們對付罪的限度。我們對付罪，必須對付到裡面生命了，平安了才可以。我們若隨着裡面的感覺而去對付，裡面就必感覺飽足、剛強、新鮮、活潑，也必感覺喜樂、安息、舒適、妥貼。靈是剛強活潑的，與主的交通是暢通無阻的。禱告是釋放而有權柄的，說話也是響亮而有能力的。這些都是生命、平安的光景。這些就是對付罪的限度，也是對付罪的結果。我們前面所說，對付罪要對付得徹底，也就是要對付到這種生命平安的光景。

伍 對付罪的實行

我們前面已經說過，對付罪的對象有兩面，一面是在神面前的罪案，一面是我們犯罪的事實。因此我們對付罪的實行，也就必須有這兩面：一面要消除罪案，一面要對付犯罪的事實。

我們在神面前罪案的消除，乃是因着主十字架的救贖。主替我們承擔了神公義的審判，祂的寶血為我們滿足了神律法的要求，我們在神面前所有的罪案就得以消除了。但這客觀的事實，若要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，就還需要我們來取用。關於這取用，我們分作得救前和得救後兩個時期來說。行傳十章四十三節說，‘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。’這話原

是使徒在傳福音的時候，向未得救的人說的，告訴他們，凡他們在得救

以前所有的罪，只要他們一信，就都得赦免了。所以我們在得救前罪案的消除，乃是在於我們信，在於我們憑信而取用。

約壹一章九節說，‘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…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’這話乃是使徒寫給已經得救的人的，告訴我們，凡我們在得救以後所犯的罪，若是在光中覺得了，就要向神認，這樣就必得着赦免，得着洗淨。所以我們得救以後罪案的消除，乃在於我們認，在於我們憑認而取用。我們若不認，神就不赦免，不洗淨。我們何時認了，何時才能得着赦免，得着洗淨。我們今世認了，今世就得着赦免。我們今世若不認，等到來世國度的時候還得認才能得赦免。那個赦免，就是我們已往所說國度的赦免。總之，我們得救之後所犯的罪，得赦免乃是因着我們認。這個認，也就是我們向神的對付。

至于犯罪的事實，若是虧欠神的，就必須向神對付，求神赦免；若是得罪人的，就必須向人對付，求人饒恕。如果那些得罪人的，不過是道德上的問題，就只要向人道歉、認罪，就夠了；如果也牽涉到財物和利益上的損失，就還要照所虧欠的，如數賠償。這些認罪或賠償，不僅是對於得救以後所犯的罪，就是得救之前所犯的罪，也該照着裡面的感覺去一一向人對付。這些向人的對付，乃是對付罪這件事，裡面主要的部分，所以我們必須注意實行。

我們要向人對付罪，有四點基本的原則，是必須牢記遵守的。

對付罪的第一個原則，乃在於消除人我之間一切不安、不妥的情形。我們每有罪行，無論是否侵害到別人，若被別人知道了，總必使人我之間發生不安、不妥的情形。比方我們無理辱罵別人，一面使我們在神面前有了罪案，一面又使受辱罵的，甚至在場的第三者，都對我們有了不良的印象，而難以再和我們平安相處，照常往來。所以當我們蒙了光照，覺到這個罪的時候，一面要向神認，求神赦免，一面還要去向有關的人—受辱罵的，和在場的第三者—賠罪、對付。這樣，他們對我們的不良印象，就得以消除，而能和我們相處如初了。所以對付罪的第一個原則，就是消除人我之間一切不安、不妥的情形。

因此在這原則之下，連我們赦免人，以及我們向人尋求和睦，也都可包括在這一個對付裡面。因為無論赦免人，或是向人求和睦，也都是為要把別人和我們之間所有不良的印象，不安的情形，全都消除了，使我們在宇宙中，無論對神對人都能平安無事，都能和諧融洽。

對付罪的第二個原則，乃在於使我們的良心清潔無虧。消除不安的情形是對人的，使良心清潔無虧是對己的。我們每犯一個罪，不只會引起別人的反感，也會招來自己良心的定罪。不只會使別人對我們有了一個不良的印象，並且也會使我們自己的良心有了一個虧欠的痕跡。所以我們對付罪，不只是為消除別人的不良印象，也是為除去自己良心的虧欠，好叫自己的良心清潔無虧。

對付罪的第三個原則，乃在於見證神的救恩。每一個真正蒙神救恩的人，因着神生命的光照，對罪都是滿有感覺的，因此也就常有對付。所以一個人肯不顧損失，不顧臉面，甘心自卑的對付罪，這實在是神的救恩臨到他身上一個有力的見證。並且他若繼續的常對付，更是證明神的恩典還繼續的在他裡面作工。所以每一次真實的對付罪，都是神恩典作工的結果，也都是神恩典有力的見證。

對付罪的第四個原則，是在於叫別人得益處。我們每一次對付罪，不只在於消除人我之間的不安情形，也不只在於叫自己的良心清潔無虧，也不只在於叫神的救恩得着見證，並且也在於叫別人得着益處。我們總不可因着對付罪，反叫別人受到虧損，或有了難處。我們對付罪的結果，總得叫自己平安了，也得叫別人平安了，並且能叫別人在靈性上或物質上得着益處，受到造就。

以上對付罪的四個原則，乃是我們在實行對付的時候所必須注意的。我們無論對付什麼罪，無論怎樣去對付，總要顧到這四個原則，總要問說，我們這樣對付，是否能消除別人與我們之間不安、不妥的情形？是否能叫自己的良心清潔無虧？是否能見證神的救恩，叫神得着榮耀？是否能叫別人得着益處？若能符合這四個原則，我們就可放膽去對付；若是有一個原則是不合的，就要小心，免得我們的對付，反被仇敵利用，引起相反の後果。因此，我們就照着這四個原則，來看幾點實行對付的技術問題，好叫我們的對付都是適當的、穩妥的，使神得榮耀，使自己蒙恩，也叫別人得益處。

第一，是關於對付的對象。我們總是得罪誰，就向誰對付。單是得罪神的，就單向神對付；得罪神又得罪人的，就向神對付，也向人對付。並且我們得罪多少人，就向多少人對付，凡沒有得罪的就不必向他對付。因為照前面消除不安、不妥情形的原則說，若我們所得罪的人，已經對我們有了不良的印象，我們就需要向他或他們對付，來消除他或他們與我們之間的不安、不妥。至於我們所沒有得罪的人，對我們原是平安無事，我們若去對付，反而叫他或他們對我們有了不良的印象，這樣就違反了對付罪的第一個原則。

我們把所犯的罪，向未得罪的人，或不知道的人，承認出來，不僅會叫他們對我們有不良的印象，並且有時還會惹出是非來，使我們所得罪的人受到更大的虧損。已往確是有人因着對付罪不小心，當眾認出所犯的罪，結果就使所得罪的人身敗名裂，甚至夫婦離婚，兄弟反目，不堪收拾。所以我們在對付罪的時候，總要以犯罪的範圍為對付的範圍。犯罪的範圍有多大，對付罪的範圍也有多大，這樣才能保穩，叫自己得平安，也叫別人不受虧損。

第二，是關於對付罪的場合。我們總是在什麼場合犯的罪，就在什麼場合去對付。在明處犯的，就在明處對付；在暗處犯的，就在暗處對付。

在私下犯的，不必公開的對付；在人背後犯的，也不必向人當面對付，只要暗自對付就可以了。否則，也是會加增許多不安、不妥的情形，而違背了消除不安、不妥情形的原則。

比方有人已往貪污了公家的財物，是長官所不知道的，當他去對付的時候，就不必當眾承認宣佈，只要照所該賠還的，暗暗送還公家就可以了。又比方我們暗地怨恨人，人並不知道，等到對付的時候，也只要自己在心裡悔改就可以了，不必去向他對付。因為我們不向他對付，他還不知道，對我們也沒有不良的印象。我們若向他對付，反叫他心中留下一個不愉快的痕跡，但，若是我們怨恨某人，已經被他覺察了，那就必須去向他對付，好消除他和我們之間的隔閡。

第三，是關於對付的責任。我們對付的時候，只應當對付自己該負責的那一部分，切不可牽涉到別人。比方我與別人共犯一個罪，到對付的時候，我要運用智慧，只把自己該負責的那一部分對付了，不可把別人的那一部分也吐露出來，使他陷在為難之中。否則，就與前面所說要叫別人得益處的原則不合了。

第四，是關於賠償的事。凡我們所犯的罪，是侵佔了別人的財物或利益的，就需要賠償。在賠償的時候，應當照着原有的價值，再加上一點來補償他的損失。所以在舊約利未記五章，就說要加上五分之一；在新約就有撒該的例子，他訛詐了什麼人，就還人四倍。這些在我們並不是律法、規條，乃是原則、榜樣，叫我們賠償的時候，總是在原值之外加上一點。至于究竟該加上多少，可憑着自己裡面的感覺，和當時的力量而定。但，如果力量來得及，總是要使我們所賠償的，能充分補償我們所虧之人的虧損，並且能使我們自己裡面也感覺平安了才可以。

有時我們所虧欠於人的，乃是我們的力量所無法賠償的，這最好先向人求饒恕，並請求他允許我們以後有力量時再償還，或是分期償還，直到還清。

至于償還的對象，當然該交給原主本人。若是原主已經去世，或是遠離不知去向，或是無法通訊，以後也難再看到，就可將賠償之物，交給他最近的親屬。若是也找不到他這樣的親屬，那就只好交給神了。（參民五 7~8。）因為萬物都是從神來的，都是屬於神的，神是萬有的所本，也是萬有的所歸，所以我們可將無主之物交給神。

我們交給神，在事實上就是交給祂在地上的代表。今天神在地上的代表，第一就是教會。所以我們可以投在教會的奉獻箱裡。第二還有窮人。箴言十九章十七節說，‘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。’因為人在地上一切的需要，原是從神得着供給。所以我們若將財物送給貧窮的人，也就等於交給神。因此我們所在的地方若沒有教會，並且也不便寄給別地的教會，就可以把賠償的財物送給窮人。總之，關乎錢財賠還的對象，第一是交給原主；原主不在，就交給他至近的親屬；若沒有這樣

的親屬，就交給教會；沒有教會，就交給窮人。

若是對付撿到的東西，原則也是差不多。知道原主，就歸還原主；不知道原主，就儘力妥為處置，或是送給窮人。

總之，對付罪的目的，就是要叫我們的良心潔淨無虧，並叫我們的意志受到折服。只要神一給我們光照，我們就不顧臉面，不顧損失，什麼都肯對付。到了這種地步，可說神要我們對付罪的目的就已經達到了。不過，那時環境若不許可，力量若來不及，或對付了，也沒有多少價值，也就不必過分苛求，十分拘泥，就是不向人對付也無妨。但在我們初學習的時候，還是越徹底，越厲害越好。甚至有一點過度，以後再回頭平衡，也可以。為叫我們的良心能清潔而敏感，叫我們的意志也能折服而柔順，這樣過度一點，也很有益處。

陸 對付罪與生命

我們把對付罪的各點都看過了，就知道對付罪這件事，並不是一個律法的規條，乃是神生命在我們裡面一個自然的要求和催促。我們若常在交通中，順着這生命要求的感覺去對付，我們屬靈的生活與事奉，就必剛強釋放，我們就能常得着亮光，認識屬靈的事，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也就必自由舒展，而往前長進了。相反的，無論是聖徒個人，或是教會團體，若是屬靈的光景不正常了，失去亮光了，裡面感覺軟弱、受壓、沉悶了，那原因就多半是由於缺少對罪的對付。這是一個很準確的測量。對付罪，既與我們屬靈的生命有這樣密切的關係，因此我們就必須繼續不斷的在這功課上有經歷。雖然這經歷並不算深，卻沒有一個人屬靈到一個地步，可以不需要對付罪。在這功課上，是難得畢業的。所以我們不只要查問自己曾否有過這個經歷，還要查問現在是否仍舊活在這個經歷中？正如我們不只要洗面，並且還要天天洗面。如果三年前洗過一次面，直到今天還沒有再洗，那真是一張可怕的臉！照樣，除非我們能天天不犯一點的罪，否則我們就要天天對付罪。曾有一位少年信徒來問一位傳道人，怎樣才能叫生命有長進？那位傳道人就反問他說，‘你有多少日子沒有對付罪了？’誠然，我們若要生命長進，就要對付罪。那一天不對付罪，那一天生命就沒有長進，天天對付罪，就天天生命有長進。這是鐵定的原則。願神憐憫我們，叫我們能跟得上去。